

戰鬥入門

兒勞塞維茨著 秋平譯



生活書店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戰 門 入 門

克勞塞維茨著
秋 平 譯

各 地 經 售 書 店 發 行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序言

這一本小冊子，原名爲研究戰術的教材或是論戰鬥的學說，爲簡便起見，茲譯爲戰鬥入門。本冊子係『戰爭論』俄譯本附錄之一，爲克勞塞維茨底早期著作，大約寫於一八一二年。一般地說來，如果戰術決定於生產底水準的定義是正確的，那末，這本小冊子就是十九世紀初期戰術底精華，著者在本書中用條文方式簡明地不僅說明作戰的問題，同時也注意戰略的問題，雖然標題特別着重戰術方面。在今日，生產底水準雖較百餘年前無比地增高了，從而戰術也起了極大的變化，但是這本小冊子在根本上仍未失掉牠固有的價值。可惜的是：原文中缺很多，例如四五條至九七條之間即缺少了五十一條，類似的中缺有三十六處之多，以致影響有系統地理解原著。以譯者推測，中缺的條文也許或多或少地涉及當時的普魯士的國防計劃，致爲當局刪去。

最後，譯者爲傳達原著底精神多採直譯，而此書的譯成又極匆忙，艱澀與錯誤之處在所不免，尚望讀者原諒和指正。

譯者 二十九年一月

新出軍事理論名著 列寧讀戰爭論筆記

列寧著 楊作材譯 三角五分

戰爭論一書是德國軍事專家克勞塞維茨的，列寧一本軍事名著，列寧很稱道這本書，並且細心的讀過它。本書就是列寧讀戰爭論的筆記。列寧特別注意到克勞塞維茨論戰爭與政治關係的學說，以及辯證法在軍事學各方面的運用。這一本筆記對於從列寧主義底觀點來研究戰爭的各種問題，是有着很大的意義。

戰鬥入門

克勞塞維茨著
秋平譯
實價五角

這本小冊子是克勞塞維茨的「戰爭論」俄譯本附錄之一，這是十九世紀初期戰術的精華。著者在本書內用條文方式來扼要地說明作戰與戰略的問題。雖然現在戰術起了極大的變化，但在根本上本書仍未失掉鞏固有的價值。

軍隊

S·文錯夫等著
大慶譯
實價三角五分

這是蘇聯的大百科全書中關於「軍隊」這一個條目的解釋。本書對於軍隊定義的解釋，軍隊的系統及其形式的不同，以普通國民兵役為基礎的軍隊，紅軍的誕生及在目前蘇聯環境中的任務等等，皆有清楚而扼要的說明。

◀ 生活書店發行 ▶

軍事理論權威著作

戰爭理論上卷出版預告

(在排印中八月底出版)

克勞塞維茨著
傅大慶等譯
葉劍英校閱

作者克勞塞維茨（一七八〇—

一八三一年）是德國一位出色的軍

事理論家，「戰爭論」一書，就是

他的軍事傑作。他雖然是個資產階

級的軍事理論家，但在這本書里，克勞塞維茨却是一個辯證

法者。還早在一八五八年，恩格斯就推崇過這本書寫道：「

我現在正在讀克勞塞維茨底戰爭論。這本書里有一種特殊的哲

學思維方法，在本質上是非常之好的。」後來列寧也將「戰

爭論」的三卷巨著讀過，並做了每卷的詳細筆記，給與本書

的批評是：「其根本的思想，現在毫無條件地乃為一切有思

想的人們之收穫。」該書在蘇聯，曾經一而再的再版，可見

本書的價值一斑。

本書中譯本係直接從俄文版譯出，依照俄本，將三卷改為

上下兩卷出版，先出上卷，全書約共七十餘萬言，並經軍事

專家葉劍英先生親自校閱，更為中譯本生色不少。這是在這

大時代獻給我們中國偉大的民族革命戰爭一本最適宜而有價

值的軍事理論專書。

◆ 生活書店發行 ◆

目次

序 文

戰鬥總論·····	一
戰鬥底目的·····	一
勝利論·····	一
戰鬥是達到勝利的·段·····	六
什麼是獨立的戰鬥·····	六
戰鬥底原理·····	八
戰鬥的分解·····	二
兩種動作組成的戰鬥·····	二
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	二
破壞的動作·····	二

決戰的動作.....	二〇
在時間上區分破壞的動作和決戰的動作.....	二四
戰鬥計劃.....	三〇
計劃底目的.....	三三
成功底大小及其保證.....	三五
成功底大小及其評價.....	三七
攻擊與防禦.....	三八
連續的運用兵力.....	四三
縱深的戰鬥隊形.....	四八
同時的及連續的運用兵力底兩極.....	四八
決定空間.....	六四
相互影響.....	七三
發揮底骨質.....	八三

戰鬥總論

戰鬥底目的

第一條 戰鬥底目的是什麼：

1. 消滅敵人的兵力，
2. 佔領某種目標，
3. 勝利僅是爲了軍人的光榮，
4. 接連某兩個或所有這幾個目的。

勝利論

- 二條 只有憑藉勝利始能達到這四個目的。
- 三條 勝利是令敵人退出戰場。

第四條 對於這一點應做到下列幾項，以資刺激敵人：

1. 使敵人蒙受過大的損失，因而，恐懼我軍的優勢，或者須付過高的代價始能遂行任務；

2. 整個地有效地混亂敵人的部署；

3. 使敵人在極不利的地形條件之下不敢繼續作戰，恐懼更大的損失（在這裏尤顧慮陣地的損失）；

4. 敵人縱合全力一拼亦自招極大的不利；

5. 使遭受突然奇襲或不意攻擊的敵人，無暇作必要的整頓和完成適當的處置；

6. 使敵人認定，我軍在數量上佔優勢；

7. 使敵人認定，我軍的戰鬥精神極強。

第五條 在上述所有這些情形之下敵軍司令官被迫放棄戰鬥，因為他對於好的結局已沒有希望並恐懼發生較現在更惡劣的後果。

第六條 缺乏上述原因之一，敵人的退却是沒有根據的，從而指揮戰鬥的敵軍司令官或

長官不下此種決心。

第七條 但是敵軍能因下述兩種原因不顧長官底意志而發生事實上的退却：

1. 敵軍缺乏勇敢或自由意志，

2. 爲潰亂所驅使。

第八條 在敵軍反對長官底意志的條件下如果第四條中所述的一至六項均順利的形成了

，則可以承認我軍是勝利了。

第九條 敵軍小部隊行動的時候，類似的情形是極可能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戰鬥的瞬變往往不容許敵軍長官採取任何決定。

第十條 a. 敵軍大軍行動的時候，這種情形也有發生的可能，對於敵軍全軍來說雖是部分的極稀少的情形。但是由於若干敵軍部隊給我軍開闢了達到勝利的途徑，對於敵軍全體能發生在第四條中所指出的一至五項的不利，這些不利能迫使敵軍司令官決心退却。

b. 在敵人大軍參與戰鬥的時候，第四條中所指的一、二、三、四不利的各項對

於敵軍司令官並非在算術合計的形式上立刻明瞭已形成的各別的不利，因為充分的明瞭全部戰局是不可能的；這些不利的相互關係出現在小的空間和表現在大部分軍隊中；這大部分軍隊也許是敵軍的主力的大部分。根據全部戰局的這一重大事變下定決心。

第十一條

最後，與戰鬥本身無關聯的外部的理由，例如，得到關於戰鬥底目的背離了或戰略情況起了變化的報告，也能刺激敵軍司令官放棄戰鬥——退却。但是這是休戰，不屬於上面所說的退却，因為這已不是戰術的動作，而是戰略的動作。

第十二條

因而，放棄戰鬥就是承認我軍目前的優勢——物質的和精神的優勢——並服從我軍底意志。精神力量為勝利之第一要素的含義就在這裏。

第十三條

因為不能藉其他的方法放棄戰鬥，除了離開戰場，自戰場退却即表示自己承認失敗。

第十四條

勝利並脫兆還未解決關於勝利底大小，意義和光榮三個問題。這三個問題往往是相合的，但完全不是同樣的。

第十五條

勝利底大小視敵人兵力底大小及是役所獲的戰利品的數量。戰利品的概念包括繳獲敵人的武器，輜重，俘虜及敵人死傷的人數。所以對於小部隊的敵人，不能獲得大的勝利。

第十六條

勝利底意義視藉牠所達到的目的底重要性。佔領敵人的重要陣地能使本身無價值的勝利招人重視。

第十七條

勝利底光榮在於戰利品的數量相對的多於凱旋的我軍。

第十八條

因此有各種勝利，主要的是各種程度的勝利。嚴格地說，任何一種戰鬥不能沒有決心可告終結，因而，不能沒有勝利，但是習慣語和目標底特性要求僅以前對之盡了最大努力的那些戰果，始能當作勝利爲人所重視。

第十九條

如果敵人在獲得他必要的情報之後，僅作了他爲着判明我軍企圖所應作的，立卽避免戰鬥，則這一點不能稱爲對敵人的勝利；如果敵人所作的超過他所應作的，同時表示他事實上是尋求勝利，而他之放棄戰鬥也應視爲戰收。

第二十條

因爲只有在敵我之一方或雙方各將自己的部隊從接觸地帶後撤的條件之下始能

中止戰鬥，正確地說，雙方控制戰場的情形是不曾有的。但是倘若依照習慣語的和戰場本身的要求，所謂戰場只應瞭解是配置主力的地方，只有在主力撤退的時候始出現勝利的初步結果，當然，也夠是未決勝負的會戰。

戰鬥是達到勝利的手段

第二十一條 戰鬥是達到勝利的手段。因為第二節第四條中所指的一至六項決定勝利，所以

牠們爲戰鬥底當前的目的。

第二十二條 現在我們應該從各方面認識戰鬥。

什麼是獨立的戰鬥

第二十三條 視戰士的多少，能具體的分每次戰鬥爲若干獨立的戰鬥。當每個人單獨戰鬥的時候，才常着獨立的個體出現於戰場。

第二十四條 隸屬一個長官的戰鬥單位自單獨的戰鬥昇級到新的單位中，受統一的指揮。

第二十五條

這些單位被共同的目的和計劃相互拘束着，但是這種拘束以不妨礙各個單位的某種獨立爲性限。各個單位昇級愈高，這種獨立性也隨着而增大。各個單位底這種解放（*Emancipation*）是怎樣發生的，我們將在以下述及（參看九十七條及以下）。

第二十六條

因此，每一總的戰鬥是由遞降的單位直到最後獨立戰鬥的單位之多數獨立的戰鬥所組成的。

第二十七條

但是並列進行的獨立的戰鬥也可形成爲整個的戰鬥。

第二十八條

我們稱一切獨立的戰鬥爲部分的戰鬥，而稱整個的戰鬥爲總的戰鬥；我們是將總的戰鬥底概念與統一於一個人的指揮的條件結合起來，所以受一個意志指揮的動作，才屬於一次戰鬥。（在哨兵線內決不能確定這種界限。）

第二十九條

我們將論及的戰鬥原理，應同等地適用於總的戰鬥和部分的戰鬥。

戰鬥底原理

第三十條 每次戰鬥是仇視的表現，這種仇視本能的轉變為戰鬥。

第三十一條 攻擊敵人的和消滅敵人的本能也就是戰爭底真正的要素。

第三十二條 甚至原始人底仇視的情感，不僅只有本能而且具有判斷的理智，使無思考的本能變為有思考的行動。

第三十三條 應使精神力量服從理智。

第三十四條 然而不能以為精神力量是可以完全除去的並不能僅以理智的企圖來代替牠，因為牠甚至完全被理智壓服了，在鬥爭過程中可再度燃熾起來。

第三十五條 因為我們的戰爭不是個人反對個人的仇視的表現，在戰鬥中似乎不應有任何仇視的情感，而且戰鬥應該是純理性的動作。

第三十六條 但是這一點完全不是這樣的。一方面，雙方決不缺乏集體的憎惡，這種憎惡表現在有某種力量的個人身上，所以從憎惡和被憎惡方面來看的每個人同時也是